

##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2日起,开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鹏华传媒,基金代码:160629)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之间的场内配对转换,包括拆分和合并两个方面。

拆分:指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传媒份额按照2份鹏华传媒份额对应1份鹏华传媒A份额与1份鹏华传媒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1份鹏华传媒A份额与1份鹏华传媒B份额对应2份鹏华传媒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可以随时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同大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源证券、太平洋证券(排名不分先后)。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incactr.cn](http://www.chinaincact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鹏华传媒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鹏华传媒的传媒A份额和传媒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必须为整数且相等。

4.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鹏华传媒的场内份额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按鹏华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费)或0755-8235366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 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鹏华传媒)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4年12月22日起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4年12月22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662)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复牌收盘后并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时,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非银行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基金之非银行A份额表现较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

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不会发生变化,但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0元。

2.本基金之非银行B份额表现较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

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非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并将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3.非银行A份额、非银行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为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5.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非银行A份额与非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非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针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停牌,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宏源证券”股票完成复牌收盘后并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金华人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作出了金华中院(2014)浙金执复字第20号裁决书,驳回申请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公告的裁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影响

针对以上执行裁定书,本公司将继续进行研究,撰写了《申诉意见书》。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执行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为金华人院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侵害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